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教学一体机；型号：EC75H），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产品名称：教学一体机；型号：EC75H）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教学一体机；型号：EC75H）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教学一体机；型号：EC75H）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电子钢琴；型号：CDP-S160），生产厂为（卡西欧电子科技（中山）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大道西）。（产品名称：电子钢琴；型号：CDP-S16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电子钢琴；型号：CDP-S16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电子钢琴；型号：CDP-S16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S），生产厂为（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云飞路66号天源迪科产业园1号楼3层306室）。（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S）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S）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智慧黑板；型号：BC86HS）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产品名称：系统集成；型号：定制），生产厂为（陕西亿图实业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1号禾盛京广中心E座1503）。（产品名称：系统集成；型号：定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系统集成；型号：定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系统集成；型号：定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全称（公章）：陕西亿图实业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14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